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5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6
四、结论性意见	6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郜海军律师、胡光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贵州省铜仁地区梵净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7年12月4日14:00

至 15:00 在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 23 户，其中登记有效账户 23 户（持有的债券合计 23 万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72.25%），登记无效账户 0 户，出席现场会议 23 户，非现场会议 23 户。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会议主持人

4)本所律师

3.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贵州

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邮寄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67.02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2.25%;反对票 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票 332.98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27.75%。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德旺

承办律师:

刘安军

刘光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